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标段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
备案文件收讫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盖从业人员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杨东军 0735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06585

2025 年 06 月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马滔 CY51010020204074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21405039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标段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滔（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2. 资格预审文件	2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24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4.4 开标时间	24

4.5 开标程序	2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5
5.1 审查委员会	25
5.2 资格审查	25
6. 通知和确认	25
6.1 通知	25
6.2 解释	25
6.3 确认	2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5
8. 纪律与监督	25
8.1 严禁贿赂	25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27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9
附表 3：质疑用表	37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3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0

资格预审申请函.....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42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四、授权委托书.....	46
五、联合体协议书	50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1
七、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53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56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57
十、项目管理机构	61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64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67
十三、成品保护措施.....	68
十四、其他材料.....	69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7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 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法规函[2025]6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法规函[2025]6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

2.3 采购规模：本次集采采暖炉规模约 1332 万元，集采期范围内的项目合同最终累计不超过上述集采总金额。

2.4 计划供货期：

① 单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模式，样板间的住宅燃气采暖热水炉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送达甲方项目所在地，批量住宅燃气采暖热水炉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甲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天以内，具体以合同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② 质保及维保期：除单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及维保期自甲方办理房屋集中交付之日起 2 年。

2.5 招标范围

住宅燃气采暖热水炉供应（不包括安装）、运输、质保，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合同、界面划分、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等。

2.6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一标段：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资质要求

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的燃气采暖热水炉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申请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含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 5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

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0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成都城投招采平台、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http://www.cdci.cn/>、<http://zcjy.cdci.cn:8081/cdct/>、<https://www.chengd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

联 系 人：漆女士

电 话：028-60186700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28-85283756

传 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u> 联系人： <u>漆女士</u> 电话： <u>028-601867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u> 联系人： <u>马先生</u> 电话： <u>028-8528375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标段</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u>/</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集采采暖炉规模约 1332 万元，集采期范围内的项目合同最终累计不超过上述集采总金额。其中住宅燃气采暖热水炉供应（不包括安装）、运输、质保，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合同、界面划分、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等。</u>
1.3.2	★计划供货期	<u>① 单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分批供货模式，样板间的住宅燃气采暖热水炉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送达甲方项目所在地，批量住宅燃气采暖热水炉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甲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天以内，具体以合同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u>

		② 质保及维保期：除单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质保及维保期自甲方办理房屋集中交付之日起 2 年。
1.3.3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或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 8.1 条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同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类似业绩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

		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资格 预审申请	接受； 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u>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u> 资格条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申请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含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1.4.3	限制申请的情形	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申请其他 要求	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已完成项目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时间为准，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以单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 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条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正偏离或优于技术标准参数的偏离，不接受负偏离。 <u>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人发出的技术资料； (2)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可在2025年07月09日12:00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请及时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时），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上“招投标”版块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的项目工作台中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申请文件格式	(1) 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etnd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0MB)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	2021年01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份要求	
3.2.7	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 要求	/
3.3.1	★签字、盖 章要求	(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 (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3.2	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份数	(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3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
3.4.1	★申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2）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1）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00（年月日时分）（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之前递交申请文件。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2）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00 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 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注：1、审查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审查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

		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同发出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越高的排名靠前。若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也相同的，由审查委员会抽签确定。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9.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和投标，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审查阶段发现的，审查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申请人正式投标阶段投标或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9.3	补遗答疑注意事项	1、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限内，通过项目工作台中的预审文件澄清节点提出疑问。 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预审文件澄清中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 4、申请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申请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9.4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如有要求）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9.4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送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条款、资格预审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7	特别注意	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应作否决申请处理。 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资

		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中 “★” 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 “★” 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 （2）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 （3）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
--	--	--

		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 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 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
10.2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明	由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 并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偏离	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申请处理。 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若有）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若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若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预审自评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1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具体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要求”应按本章“申请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

3.3.1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盖章。

4.4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

标记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虑,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

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申请人 MAC 地址相同的；
8.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9.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申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申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审查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审查报告组成部分，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申请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申请，并签字确认，作为审查报告一部分，若审查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否决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否决原因	
审查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越高的排名靠前。若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也相同的，由审查委员会抽签确定。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 步 评 审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			
2.2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招标技术需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或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 8.1 条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详细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			

2.3 评分原则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均值）。

2.4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打分项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盈利情况	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净利润：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值得10分；近三年净利润两年为正值得5分；近三年净利润一年为正值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10.0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10次得15分；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两年大于10次得10分；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年大于10次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即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4年营业收入/[(23年应收账款+24年应收账款)/2]，以此类推。证明材料：1. 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15.0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得5分。②近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的燃气采暖热水炉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③以上业绩中若有一个业绩含有本次拟投标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24KW产品型号得5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十一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拟投标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24KW产品型号须与第四章《资格预审	20.0

		申请文件》第九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中的型号一致。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人员 ≥ 20 人，得10分； $10 \leq$ 售后服务人员 < 20 人，得7分； $1 \leq$ 售后服务人员 < 10 人，得4分。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或未提供关系证明，此项不得分。证明材料：非联合体申请，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联合体申请，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或其分公司人员。非联合体申请，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证明材料。联合体申请，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证明材料。	10.0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申请人完全响应第四章《九、申请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表格中的招标标准，在此前提下，申请人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个数：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 11 个，得20分；8个 $\leq$ 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 11 个，得15分；5个 $\leq$ 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 8 个，得10分； $0 <$ 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 5 个，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0分。证明材料：拟投标的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24KW产品型式检测报告，含有相应技术指标，无证明材料不得分。（24KW解读：型式检测报告上采暖最大热输出功率小于25KW）。	20.0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围绕本项目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配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评审。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计算公式示例如下：企业总资产周转率=【2022年的营业收入+2023年的营业收入+2024年的营业收入】/【2022年的总资产+2023年的总资产+2024年的总资产】。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3名得20分，排名4-6名得15分，排名7-9名得10分，第9名及以后得5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2.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3.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0
本次资审满分			100.0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审查前，审查委员会应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对所有申请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申请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越高的排名靠前。若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也相同的，由审查委员会抽签确定。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正式招标

5.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5.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放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5.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 1：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3、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代理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6、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及3.2.4项规定	3、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申请人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6、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要求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申请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_____（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_____（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3.2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评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函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度开发项目采暖炉集中采购/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计划供货期 _____。

6、质量要求 _____。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资格预审申请函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在此声明：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其他承诺：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部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一）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	是	
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 全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需求规定， 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 9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	是	
5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6	承诺一	申请人为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	
7	承诺二	合同签订方式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的人员。

（3）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申请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申请、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联合体申请为

牵头人）或其分公司的人员。

（3）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申请（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招标）项目申请（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申请（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申请（投标）时不需填报。如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申请（招标），删除“五、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变为“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后附成员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许可（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申请货物制造商名称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后附成员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许可（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七、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指标情况	自评证明材料页码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	20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 计算公式示例如下：企业总资产周转率=【2022年的营业收入+2023年的营业收入+2024年的营业收入】/【2022年的总资产+2023年的总资产+2024年的总资产】。 由大到小排名，排序第1-3名得20分，排名4-6名得15分，排名7-9名得10分，第9名及以后得5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须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2.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3.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示例：总资产周转率 2.0	示例： P25-30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盈利情况	10	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净利润： 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值得10分； 近三年净利润两年为正值得5分； 近三年净利润一年为正值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5	企业（非联合体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 10 次得 15 分； 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两年大于 10 次得 10 分； 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年大于 10 次得 5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计算公式示例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即 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4 年营业收入/[(23 年应收账款+24 年应收账款)/2],以此类推。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厂家）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企业业绩	企业战略合作业绩	20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得 5 分。 ②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的燃气采暖热水炉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③以上业绩中若有一个业绩含有本次拟投标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产品型号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十一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 拟投标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产品型号须与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九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中的型号一致。		

售后服务能力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10	售后服务人员≥ 20人，得10分； $10 \leq$售后服务人员< 20人，得7分； $1 \leq$售后服务人员< 10人，得4分。 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或未提供关系证明，此项不得分。 证明资料：非联合体申请，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联合体申请，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或其分公司人员。 非联合体申请，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证明材料。 联合体申请，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证明材料。		
技术性指标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20	申请人完全响应第四章《九、申请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表格中的招标标准，在此前提下，申请人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个数： 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11个，得20分； $8 \leq$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11个，得15分； $5 \leq$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8个，得10分； $0 <$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个数< 5个，得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拟投标的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产品型式检测报告，含有相应技术指标，无证明材料不得分。（24KW 解读：型式检测报告上采暖最大热输出功率小于 25KW）。		
供货实施能力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5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围绕本项目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配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评审。 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次资审满分		100			

注：1.申请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2.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准确填写证明资料情况和查验位置，以便招标人清晰准确判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最终资格预审得分以审查委员会评审的结果为准。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				合计	备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营业收入						
2、总资产	/					
3、总资产周转率	/					计算公式： 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近三年总资产合计
4、净利润	/					
5、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	计算公式： 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年营业收入 / [(当年应收账款 + 上一年应收账款) / 2], 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注（1）申请人（若联合体申请时，仅提供牵头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9.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存在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9.2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技术要 求条目号	招标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说 明

说明:

1.申请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对有偏离的内容，在表中的“有无偏差”栏标注“有”，在“偏差原因”栏里列明偏离内容并解释偏离原因。

2.如申请（投标）人中标对申请（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偏差表未标注偏差但在申请（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相关描述有不一致的，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修正，同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签字）

20 年 月 日

9.3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本次拟投标产品指标须完全响应燃气采暖热水炉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否则接受废标处理。请填写拟投标产品中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具体指标，并保证与正式招标阶段投标产品一致。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					
采暖炉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及指标	是否优于采购标准	证明资料页码
	招标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优于技术指标最低条件			
燃气系统密封性	燃气系统泄漏量不应大于 0.14 L/h	燃气系统泄漏量应<0.016L/h			
燃烧系统密封性	采暖炉安装了最长给排气管及所有的连接件,额定功率≤40kW,最大允许漏气量≤5m3/h	采暖炉安装了最长给排气管及所有的连接件,额定功率≤40kW,最大允许漏气量≤3.5m3/h			
采暖额定热负荷	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制造商声称值的偏差绝对值百分比不应大于 10%。当 10%所对应数值小于 500W 时，偏差允许值为 500W。	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制造商声称值的偏差绝对值百分比不应大于 3%。			
采暖系统控制温控器调节精度	应装有可调式温控器，出水温度与制造生声称值偏差范围±8K	应装有可调式温控器，出水温度与制造生声称值偏差范围±5K（包含±5K）			
热水温度稳定时间	不应大于 60s	不应大于 19s			
生活热水水温超调幅度	水温超调幅度应在±5K 范围内	水温超调幅度在±4K 范围内（包含±4K）			
产热水率	产热水率不低于制造商标称值的 95%	产热水率不低于制造商标称值的 100%			
噪声	室内型器具额定负荷不超过 40KW，噪声最大不应超过 60dB（A）	室内型器具额定负荷不超过 40KW，噪声最大不应超过 52dB（A）			
泄漏电流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3.5mA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1mA			

接地电阻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	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 0.01Ω			
燃烧时 CO α =1 含量	额定热负荷时，烟气中 CO α =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06%；	额定热负荷时，烟气中 CO α =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008%			
	极限热输入时，CO α =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1%；	极限热输入时，CO α =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008%；			
	黄焰和不完全燃烧界限气工况，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2%；	黄焰和不完全燃烧界限气工况，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025%；			
	电压波动适应性，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2%；	电压波动适应性，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008%；			
	脱火界限气工况，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2%；	脱火界限气工况，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022%；			
	有风燃烧，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2%；	有风燃烧，烟气中 CO α =1 含量度应小于 0.01%；			
供暖热效率值 η	额定热负荷不低于 89%	额定热负荷不低于 92%			
	30%额定热负荷不低于 85%	30%额定热负荷不低于 92%			
热水热效率 η	额定热效率值不低于 89%	额定热效率值不低于 92%			
本次拟投标的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产品型号					

证明材料：国产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含有相应技术指标，且与拟投标的两用型非冷凝炉 24KW 产品型号保持一致。（24KW 解读：型式检测报告或产品铭牌上采暖最大热输出功率小于 25KW）。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4.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非联合体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

3、联合体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2.若投标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3.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三)售后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非联合体申请，以上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与申请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以上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填写类型①：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类型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下单项目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近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清单中所含本次投标产品型号：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是否为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等： ☐ 是 ☐ 否 本业绩项目合同名称：
5	备注：

注：

1.“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单项目合同】等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单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乙）方与其单项目合同甲（乙）方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相关关系证明资料：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股权穿透截图；

2）单项目合同甲方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中指定某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3) 单项目合同中体现框架协议名称, 在提供单项目合同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1)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分公司, 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子公司或申请人代理商, 需提供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含申请人子公司)营业执照。

3) 单项目合同证明资料采用平台订单形式时, 订单内容需体现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信息、项目名称、订单甲乙双方单位名称、订单金额。

(3) 若未提供相关资料, 则该单项目合同金额不纳入累计金额当中。

3. 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

4. 类似业绩应附的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或单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时间等内容, 则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成都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燃气采暖热水炉供货产品产品的生产组织、物流仓储、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配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对本次招标燃气采暖热水炉提出安全性保障、进度计划、培训计划，施工经验（含赶工措施和优化工艺、工法）等方面的方案或建议。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成品保护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申请文件反馈对燃气采暖热水炉供货、仓储、安装（如有要求）、完工（如有要求）阶段的成品保护等重难点措施及方案。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四、其他材料

- 1、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材料，格式自拟。
- 3、申请人认为需另行附加的资料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采暖炉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说明

本指标标准说明有关采暖炉（含燃气非冷凝型和燃气冷凝型的两用炉、燃气系统炉）的制造、安装及调试所需的各项技术要求。

1.2 一般要求

- A. 本技术说明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通用的标准为依据，作为对投标方制造工艺质量所提出的基本技术质量要求，投标方所使用之设备、材料、系统设计及各种设置，均需符合本技术说明书所述之标准和规范。
- B. 投标方在签署合同时，已被视为认可本工程的运作方式，具备与本工程相关单位进行有效协调和配合的能力，共同合作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以使设备达至安全和正常运作。
- C. 有关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及锈蚀。
- D. 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功能须满足设备表所列的要求。
- E. 本次采购适用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个地区城市民用住宅或商业楼项目的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方应当充分考虑影响壁挂炉使用的各种外界环境条件，如气候、海拔、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地震烈度等。如供方之产品对以上环境因素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以专函并加盖公章予以详细说明。
- F. 投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已被视为具备丰富的国内工程经验，并熟悉国内通用执行的规范与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在本技术设计说明书各章节当中，对不同的工种、设备、材料、验收方法已有具体文字说明，当中也会引用合适的国家标准或其他国际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因此，投标方应在投标时自行向有关机构查询、获取该等版本的最新标准，并严格遵照该等标准的技术要求制造和提供设计及材料。
- G. 若因地方部门的特别要求，在技术要求上与本技术说明书所规定的标准发生抵触，或有关技术说明书和图纸上所标注或要求相互矛盾时，或有关技术说明书内各有关段落的要求出现相互矛盾时，投标方必须向业主或业主授权代表书面反映，至于应遵从哪个准则，则由业主或业主授权代表做最终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能构成工程变更。

1.3 质量要求

- A. 制造商须获得 ISO9000 系列质量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 B. 制造商应具备在项目所在的城市拥有提供设备和服务的经历。
- C. 系统设计、系统之各项指标、系统设备、材料及工艺均须符合本章内所标注的规范/标准，或其它与该标准要求相符的中国或国际认可的规范/标准。
- D. 每台机组的侧面需固定有铭牌标志（详细标明制造厂家的名称、生产编号或日期、设备的规格/型号、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每台机组须有一套书面证明资料（至少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
- E. 供应材料的各项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产品、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
- F. 所有设备必须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
- G. 所有与投标壁挂炉设备相关的产品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要求：
 - 《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2020）》
 -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2012）》
 - 《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施工安装（12K404）》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计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GB/T 20841-200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2015）》

《燃气采暖热水炉应用技术规程 T/CECS215-2017》

《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各省市地方标准

其它现行国家标准、规定、规范以及有关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引用标准有相应要求时，则择较严而定。

若在招标过程中或战略协议期内有新标准出台并执行的，厂家提供产品必须按新标准执行。

H.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0-40℃；

环境空气湿度：≤95%（温度为 25℃时）；

机组工作电源为：220V/50HZ，电压波动±10%；

海拔高度：不超过 2000 米；

燃气种类和燃气压力：天然气，1.5KPa—3.0KPa。

1.4 资料呈审

A. 机身应附有原厂的标志牌，标志牌上应附有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机组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

B. 提供施工图，详细表示有关机组的平面、立面、安装尺寸、水管接驳尺寸及位置、固定螺栓位置、接线详图及所需之土建要求等资料。

C. 提交由燃气采暖热水炉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包括耗电量、电气特性噪音水平、两用炉机采暖侧炉外扬程-流量特性曲线、系统炉采暖侧水压降、水箱水压降、系统炉配套外置水泵的扬程-流量特性曲线。

D. 提供由原厂所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手册中应包括机组操作和维修的程序及守则等。提供维修专用工具和完整的设备备品备件表。列出生产制造商、型号、系列编号及批准的调定资料的设备表。

E. 提交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须包括测试运行试验所得的数据和结果。

F. 提供壁挂炉内部详细配置，需注明投标产品零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2、产品

2.1 概述

A. 壁挂炉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其中需包括外壳、燃烧器、水泵、风机、防结垢装置、过热保护装置、超压保护装置、防冻保护装置、缺水保护、断气保护装置、支架及烟道等必需附件。应具有防冻保护、防干烧保护、意外熄火保护、温度过高保护、水泵防卡死保护等多种安全保护功能。必须为生产厂家标准定型产品，禁止使用无检验报告的非标订制机型，严禁贴牌 OEM 产品进场。

B.国内生产组装产品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3C 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具备 ISO9001/14001/45001 三项认证。进口零配件及进口机需提供海关报关文件（进口报关单等）。所有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源效率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等资格条件，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C. 壁挂炉需针对各地区的天然气技术参数及供气管道技术参数要求，满足各地的需求。

D. 器具外壳采用耐腐蚀或表面经过处理的金属材料，钣金厚度≥0.8mm；器具外壳的正面可拆卸；器具所使用的保温和隔声材料须为防火材料，且需满足消防部门及当地规范及法例的要求。

E.在各正常运行情况下所产生的排放的烟气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所订定的标准, 保证项目

通过环保部门检测、验收。

F. 燃气采暖热水炉的能源效率不低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2015 中的能效等级所对应的指标值，需满足二级能效等级要求。

G. 机组的所有主要部件、配附件均需经过防锈处理包括不同金属的隔离以防产生电化锈蚀。

H. 外形尺寸：壁挂炉宽度、厚度、高度必须满足现场安装条件，需在甲方提资情况下进行二次复核。

I. 产品正常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

J. 燃气采暖热水炉标准配件应含（不只限于）：90℃弯头 1 个、排烟管 0.75 米、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1 套、相关三包凭证，墙面挂件 1 套。

K. 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两年，起始日自需方首批正式交房之日起算。备品备件的保修期应遵照国家、地方、行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以最高标准为准。

M.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本标准 2.2-2.5 中标准要求。本标准 2.2-2.5 未列出的指标也需符合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燃气采暖热水炉的性能技术指标需符合 GB 25034-2020 《燃气采暖热水炉》要求。

2.2 燃气燃烧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燃气通路	燃气通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除测量孔外,用于安装零部件的螺钉孔、螺栓孔等其他用途的孔和燃气通路之间的壁厚不应小于 1mm。 2、燃气通路结构应确保水不能渗入。 3、日常维修时需拆装的燃气通路连接件应采用机械方式密封。如金属与金属间的接头连接应通过垫片、密封圈密封。对于永久性装配,应采用密封带、液态胶等密封。 4、非螺纹装配时，装配的密封性不应通过软焊料或粘合剂实现。 5、应设置燃气过滤网(器)。
2	防风装置	用 5N 的作用力按压一个直径为 16 mm 的钢球时，该球不应进入防风装置中
3	风机	1.常规壁挂炉风机优先采用变速风机；冷凝炉应采用变速风机，转速可根据锅炉负荷自动调节； 2.与烟气接触的部件应能承受烟气的高温；与烟气接触的部件应由耐腐蚀材料制造，或者经过耐腐蚀处理。
4	点火装置	直接点火装置应确保安全点火。当电压在额定电压的 85%-110%之间波动时，应保证先点火后开阀 当电压在额定电压的 85%-110%之间波动时，应保证先点火后开阀
5	燃气系统密封性	燃气系统泄漏量不应大于 0.14 L/h
6	燃气/空气比例控制	1. 燃气阀为比例调节，可做到无级精确调节； 2. 配有风压开关，检测正压及负压，风压不正常时、烟道堵塞或风机故障等，壁挂炉炉将自动停机，防止烟气回流。
7	稳压性能	装有燃气稳压器的器具，在规定燃气压力波动范围的热负荷与额定压力下实测折算热负荷的偏差绝对值的百分比不应大于 7.5%
8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	1.点火安全时间：不应大于 10 s； 2.熄火安全时间：小于等于 5s（再点火除外）； 3.再点火安全时间：小于等于 1s； 4.再启动：不应大于 10 s； 5.延迟点火安全性：不应危及人身安全和损坏器具。

9	燃 烧 器 火 排	一体式不锈钢式燃烧火排；			
10	燃 烧 系 统 密封性	采用同轴式强制给排气燃烧系统，最大允许漏气量满足下表要求：			
		给 排 气 管类型	式样品说明	最大允许漏气量（m ³ /h）	
				额定功率≤40kW	额定功率＞40kW
		同轴式	采暖炉安装了最长 给排气管及所有的 连接件	≤5 m ³ /h	≤5* 额 定 功 率 /40 m ³ /h
11	配套烟道	常规炉烟道内层铝制，外层钢制；冷凝炉内层高分子材料，外层钢制；壁厚不小于 0.3mm			

2.3 换热部分

序 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采 暖 额 定 热负荷	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制造商声称值的偏差绝对值百分比不应大于 10%。 当 10%所对应数值小于 500W 时，偏差允许值为 500W。
2	点 火 热 负 荷	点火热负荷不应大于制造商声称值
3	采 暖 额 定 热输出	采暖热输出应大于等于制造商声称的采暖额定热输出
5	最 高 热 水 温度	生活热水温度不应高于 85℃。
6	采 暖 系 统 控制温控 器调节精 度	应装有可调式温控器，出水温度与制造生声称值偏差范围±10K
7	热 水 温 度 稳定时间	不应大于 60s
8	生 活 热 水 水温超调 幅度	水温超调幅度应在±5K 范围内
9	产 热 水 能 力	产热水能力不应小于制造商声称值的 95%
10	水力组件	壁挂炉需具有防结垢措施，并具备冷水进水口过滤装置； 2 级及以上耐压（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并具有安全泄压保护装置； 生活热水系统采用二次板式换热器热水加热方式； 采暖热水及生活热水均需为独立系统，并优先保证热水。 内置自动旁通：系统故障时，自动旁通开启，保护内置水泵。
11	板 式 换 热 器	采用国内外优质品牌不锈钢钎焊板换
12	内 置 采 暖 水循环泵	采用进口或国内优质品牌屏蔽式水泵； 具有水泵防抱死功能； 壁挂炉应具备外置采暖水泵（混水装置）接口，保证采暖时壁挂炉内置泵与外置泵联动运行；壁挂炉生活热水时，外置泵暂停运行。
13	膨 胀 水 箱 和压力表	膨胀水箱采用进口或国内优质品牌钢制隔膜式膨胀水箱，24w 以下 ≥6L，28kw 以上≥8L； 应装有安全阀和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供暖热水不应损坏膨胀水箱的皮膜。
14	主换热器	普通炉主换热器采用铜材质并配置扰流翅片，非铜制扰流片具有防腐涂层等防腐蚀措施；冷凝炉主换热器采用不锈钢等耐腐材质，单根大

		通畅水道，壁厚 $\geq 0.8\text{mm}$ 。
15	自动排气	密闭式器具供暖系统应装有自动排气装置
16	噪声	器具额定负荷运行噪声最大不应超过 60dB (A)

2.4 安全保护与自动控制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使用交流电源的器具，应确保当电源停止时或恢复供电时器具运行不出现安全问题
2	控制装置和安全装置	控制装置应安全可靠，误操作时不应造成人员或器具的安全事故。 控制装置和调节装置失灵不应影响安全装置的关闭功能。 安全系统应具有掉电自停功能。 控制装置和安全装置不应同时执行两个或两个以上程序动作；程序一经固定应不能改动。
3	靠近主燃烧器的燃气截止阀故障	靠近主燃烧器的截止阀发生关闭故障时，应保证安全
4	关闭功能	1.在电压下降到 0.15 倍最小额定电压之前，阀门应自动关闭； 2.在电源电压介于 0.15 倍最小额定电压和 1.1 倍最大额定电压之间时，阀门应在电源中断时自动关闭； 3.气动或液动阀，在驱动压力减小到制造商规定 0.15 倍最大额定驱动压力时，阀应自动关闭
7	火焰监控装置	燃气采暖热水炉采用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火焰监控装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1.点火燃烧器的热负荷大于 0.25kW 但不大于 1kW 时，点火安全时间应符合制造商声称值；点火安全时间不应大于 5*额定热负荷/点火热负荷，且最长不应大于 10s； 2.除有在点火功能的采暖炉外，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70kW 的采暖炉熄火安全时间不应大于 5s，额定热负荷大于 70kW 的采暖炉熄火安全时间不应大于 3s； 2.具备在点火功能，再点火检测时间应大于 1s； 3.再启动应先关闭气路，点火过程应从头开始； 4.延迟点火不应危及人身安全或损坏采暖炉。
8	水温限制装置	器具应装有符合要求的水温限制装置 1. 如装有限制温控器 / 功能的采暖炉，在出水温度大于 110°C 之前，限制温控器 / 功能应产生安全关闭； b) 在出水温度大于 110°C 之前，过热保护装置 / 功能应产生非易失锁定； 2.耐久性：限制温控器，经受 10000 次耐久性试验；过热保护装置和安全限温器，经受 4500 次热循环（不启动）和 500 次关机和复位耐久性试验。
9	燃烧时 CO $\alpha=1$ 含量	1.额定热负荷时，烟气中 CO $\alpha=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06%； 2.极限热输入时，CO $\alpha=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1%； 3.黄焰、不完全燃烧、电压波动、脱火界限气工况、有风燃烧，烟气中 CO $\alpha=1$ 含量度应小于 0.2%；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当地环保要求。

11	气流监控装置	1.器具具有持续监控给排气运行工况功能，在烟气中 $\text{CO}\alpha=1$ 浓度大于 0.20%之前应关闭燃气； 2.非金属材料取压管破裂或泄露时，采暖炉应正常运行或安全关闭，且燃气不应泄漏到器具壳体外； 3.器具具备持续监控燃烧排放和供气工况的功能，在热负荷调节范围内，在烟气中 $\text{CO}\alpha=1$ 浓度大于 0.20%之前应关闭燃气；
12	不完全燃烧、离焰燃烧、有风燃烧	烟气中 $\text{CO}\alpha=1$ 含量,浓度应小于 0.20%
13	泄漏电流	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3.5mA； 壁挂炉炉体须有漏电接地保护措施。
14	防护等级	根据项目安装位置要求，室内安装时不低于 IPX4，室外/阳台安装时须有可靠的防冻防雨措施。
15	耐电压强度	器具绝缘经受频率为 50Hz 的电压，历时 1min。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16	接地电阻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
17	控制系统	智能型 LED/LCD 显示屏； 壁挂炉背光显示器具有设备即时工作状态显示、显示故障代码功能； 设置中央电路板，自动控制整机运行； 壁挂炉控制面板应具备但不仅限于以下功能：a) 冬夏模式转换；b) 供暖热水水温调节；c) 可选配采暖及生活热水时间编程功能；d) 待机模式； 壁挂炉具有安装室内温控器或时间控制器的接口或接线端子。

2.5 能效等级

常规炉能效等级

序号	项目状态	热效率值 η	能效等级
1	采暖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89%	2 级
2	采暖 30%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85%	
3	热水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89%	
4	热水 50%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85%	

冷凝炉效率

序号	项目状态	热效率值 η	能效等级
1	采暖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99%	1 级
2	采暖 30%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95%	
3	热水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96%	
4	热水 50%额定热负荷	热效率值不低于 92%	

2.6 智能化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1	智能化(选配)	需有匹配远程控制，实现时间段编程、锅炉状态查询、

		冬夏季模式转换、出行模式设定、故障通知等功能，便于业主远程或手机 APP 操作。 能提供智能家居对接接口（相应模块）并免费开放对接协议。
--	--	---

2.6 配套水箱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1	外壳	彩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
2	内胆	水箱内胆满足如下要求：1.搪瓷厚度 $\geq 0.15\text{mm}$ ；2.内胆材质：BTC340R 钢板；3.厚度 $T \geq 1.8\text{mm}$ ；4.具有防垢功能；5. 生活热水换热储水罐需为盘管换热闭式罐体，承压不低于 8BAR
3	保温	水箱保温采用聚氨酯，厚度 $\geq 40\text{mm}$
4	温控线	热水罐需配套提供与壁挂炉配套的温度传感器，传感器导线长度不小于 1.4 米

3、安装实施

3.1 安装

- A. 按壁挂炉产品型号及招标图纸所示，提供承托结构、支撑、支架、吊架、固定螺栓等所需的设备需求。
- B. 按壁挂炉产品型号及招标文件所示，提供安装有关之管道及配件的型号、参数、材质等需求。
- C. 安装过程中涉及高压、高温、燃气部位的部件需在相关产品部位或设备安装说明书中予以明确表示。
- D. 安装前需确认壁挂炉与地板辐射（散热器）设计及建筑结构形式是否匹配，确保用户采暖温度。
- E. 安装前需确认项目天然气管道施工图设计所提供参数是否满足壁挂炉用气量，确认天然气的燃烧值及天然气成份是否满足投标人推荐的壁挂炉的使用。
- F. 壁挂炉安装完成住户全面开始使用时，投标人须确保项目通过环保部门空气污染物的检测。
- G. 安装前需根据甲方所提供资料确认相关留洞、上下水、供电预留点位的准确性，并进行现场确认。其中水箱的安装需满足甲方室内装修设计方式，甲方可根据需要选择顶出或侧出安装方式。

3.2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 A.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应及时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投标方须提供设备操作及维修培训计划及详细的可实施的配合入住计划，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达到检查简单故障及简单更换配件的水平，并可根据物业管理公司的需求随时进行人员培训；
- B. 集中交房期间，供方需现场派驻专人配合交房工作；业主入住后，中标单位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向业主集中讲解锅炉的具体使用方法和节能措施；
- C. 提供各地区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需 24 小时开机对接需方项目报修）以及全国售后服务监督电话予物业管理公司；中标单位所供设备在接到业主方要求服务的电话后，

能保证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赶往现场，并保证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在质保期内，业主方在正常使用时，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中标单位须在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对上述响应时间无法满足的边远地区，需在投标时列举说明。

D. 对每个用户均发放用户服务卡（保修卡），全天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E.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上应设有相当数量的备品备件库来满足所有壁挂炉的维修，并提供投标人生产制造的合格备品备件，相关备品备件需符合项目所使用壁挂炉的规格、型号。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